

情况说明

青海省三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受贵单位委托代理了“青海省贵南绿佳源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500 吨冷库及配套设施标准化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的招标工作，本项目 2022 年 6 月 7 日发布资格预审招标公告后，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完成资格预审评审工作，并确定七名入围投标人；2022 年 7 月 15 日，我公司在海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该项目的资格后审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办法，综合评审，按综合得分排名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海东市誉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青海翔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第二中标候选人，青海广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第三中标候选人。

以上评审结果经贵单位确认后，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我公司收到第一中标候选人海东市誉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的弃标函，我公司当即与海南州住建局取得联系，经行业主管单位监管负责人现场审核查询，发现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海东市誉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存在因围标串标行为被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拉入黑名单企业，同时经现场查询第二中标候选人青海翔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李均存在在建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情况，不符合青建工〔2017〕520 号《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小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及明确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的通知》的规定，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

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根据以上规定，是否重新组织招标或顺延中标候选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青海广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请贵单位予以回复。

此致！

